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9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9 月 6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6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。
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明端先生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2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,325,576,74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2%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其中：

- 1、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

数为 3,818,924,68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85%；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下同）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40,828,48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4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506,652,05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47%；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1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25,575,12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明端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徐蓓蓓律师、林亚青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案 1、3 为普通决议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其中提案 3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淘宝（中国）软件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提案 2 为特别决议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提案 1：《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》

赞成票 6,317,812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%；反对票 7,565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%；弃权票 19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458,639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335%；反对票 7,565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622%；弃权票 19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
0.043%。

提案 2:《关于修改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

赞成票 6,319,987,79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%;反对票 5,381,65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%;弃权票 207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

赞成票 460,814,66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802%;反对票 5,381,6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154%;弃权票 207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4%。

提案 3:《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赞成票 4,461,339,16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%;反对票 2,966,15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%;弃权票 19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

赞成票 463,242,96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322%;反对票 2,966,1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636%;弃权票 19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2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徐蓓蓓律师、林亚青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结论意见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7日